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2019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

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但公司依然存在部分重要缺陷需要改进，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及“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决定各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金额，办理相关贷款手续，此次授权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